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68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洛斯帕德

申 请 人 广州市帕尔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十字滘村翟屋新街八巷21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宸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；可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监视器（计算机硬件）；计算机键盘；键盘罩；鼠标器套；鼠标垫；鼠标（计算机外围设备）；头戴式耳机；麦克风